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錄得介乎約 1,000 萬港元至約 1,100 萬港元的虧損，相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純利為 HK\$32,505,0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錄得介乎約 1,000 萬港元至約 1,100 萬港元的虧損，相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純利為 HK\$32,505,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1) 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兌損失；(2) 由於在印尼開展業務以減輕中美貿易爭端所引起的地緣政治風險，而令營運成本增加；及 (3) 商品價格受到「美伊」戰爭影響而大幅上漲，特別是塑膠、銅、鋁、鋰電池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價格。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稿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師審核。上述資料有待最終確定，並將由本公司的審計師進行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博士
主席

香港，2026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黃燕威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